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一、概述

隨著業務規劃的調整，本公司將原五大業務板塊重分類為六大業務集群，並相應變更定期報告中分部報告列報口徑。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劃的調整，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可靠、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公司決定調整本公司分部報告列報口徑。分部報告變更前主要劃分為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海外業務五大業務板塊和其他，變更後主要劃分為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機構客戶、投資交易、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六大業務集群和其他。

變更後的業務分部劃分主要如下：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大宗商品倉單服務和投資顧問服務、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信用業務和境外經紀與財富管理業務等。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為企業客戶、政府客戶提供股票融資、債券融資、並購融資、新三板與結構融資、資產證券化、財務顧問等融資服務和融資租賃業務等。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為各類機構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投資、投資研究、主經紀商等綜合化服務等。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主要包括股票、債券、衍生品、外匯、商品等多品種投資交易及投資諮詢業務等。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券商資產管理服務、基金資產管理服務等。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主要包括私募證券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和PPP業務等。

其他主要包括以上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投資控股平臺的運營，一般營運資金的管理等。

(二) 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變更不影響財務報表資料和列報，僅影響分部報告的列報。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能夠提供更可靠、更相關的會計資訊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為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能夠提供更可靠、更相關的會計信息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為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